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08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521)

111 年 6 月 13 日

星期一

111 年 4 月底在臺移工 66.6 萬人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6.6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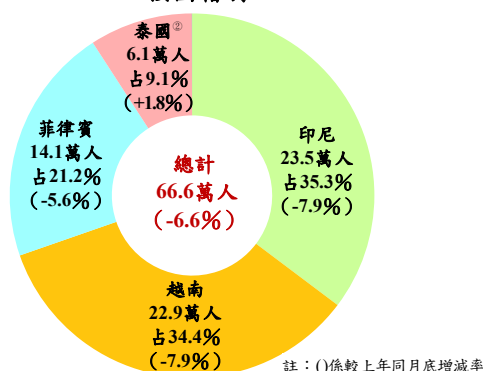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印尼及越南籍移工合占近 7 成：依勞動部統計，111 年 4 月底在臺移工^①66.6 萬人（其中男性 31.9 萬人，占 47.9%）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6.6%，主因疫情實施邊境管制政策所致。移工國別以印尼籍及越南籍最多，分別占 3 成 5 及 3 成 4，菲律賓籍占 21.2%，三者合計占逾 9 成；就工作類別觀察，以產業移工為主，占 67.0%，社福移工則占 33.0%。

二、產業移工以越南籍最多，社福移工以印尼籍為主：111 年 4 月底產業移工 44.6 萬人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4.7%，按國籍別觀察，以越南籍占 45.2% 最多，菲律賓籍占 25.9% 次之；工作行業別集中於製造業（占 95.8%），其中又以金屬製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（各占整體製造業 23.6% 及 16.5%）最多。另社福移工 22.0 萬人，較上年同月底減 10.3%，以印尼籍占 75.7% 為主；工作項目以看護工 21.8 萬人（占 99.4%）最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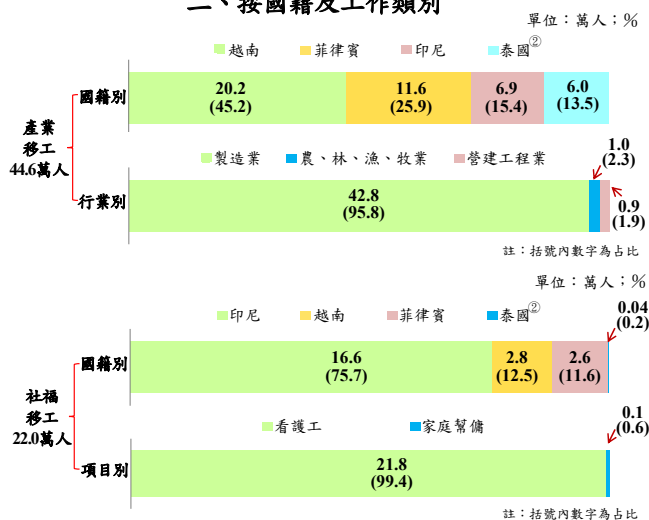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移工分布縣市以桃園市、臺中市及新北市居前 3 位：111 年 4 月底移工主要分布於桃園市（11.4 萬人）、臺中市（10.0 萬人）及新北市（8.7 萬人），合占 4 成 5。按工作類別分析，產業移工亦以前述 3 縣市最多；社福移工則以臺北市（3.7 萬人）最多，新北市（3.6 萬人）居次，臺中市（2.3 萬人）再次之；社福移工計 67.5% 分布於 6 都。

111 年 4 月底在臺移工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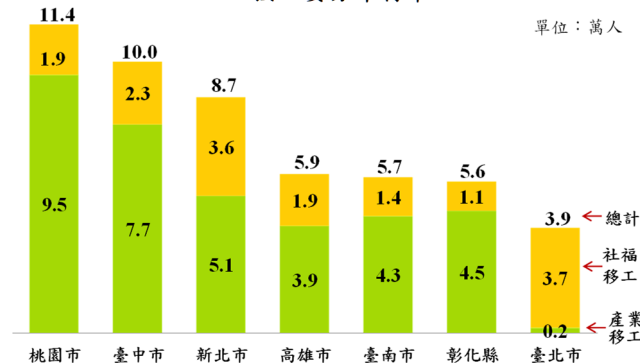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按國籍別



二、按國籍及工作類別



三、按主要分布縣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。

附註：①包括產業移工（係指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0 款規定之外籍工作者）及社福移工（係指從事前揭法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外籍工作者）。

②含馬來西亞等其他國籍（111 年 4 月底 5 人）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合計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